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6638號

債　權　人　林志隆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玉堂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輝祥

債　務　人　黃輝祥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朱佳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玉堂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佰玖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債權人其餘請求均駁回。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係主張債務人簽發支票後該支票以拒絕往來戶遭退票，請求核發支付命令等情，應認係以支付命令對債務人行使票據追索權。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依債權人所提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觀之，系爭支票之發票人係玉堂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並有公司大小章蓋章於上；另雖債務人朱佳慧於發票時為玉堂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並於上揭支票上蓋章，惟依其所蓋大小章緊鄰位置以

觀，上揭支票係債務人朱佳慧以公司代表人名義簽發，而非以個人名義簽發，發票人實為玉堂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且法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於法律上係屬不同之權利主體，是由前開說明可知，債務人朱佳慧既非發票人，則債權人自不得對其行使追索權，其聲請應予駁回。又債權人雖主張債務人黃輝祥現為支票實際簽發人，然其既未依票據法規定於支票上簽名或蓋章，自非屬票據法所指之發票人，債權人主張其有簽發本件支票，自無理由，該部分聲請亦應駁回。

再按票據法第133 條規定，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經查，本件之付款提示日即退票日之記載均為民國111 年4 月20日，本件未屆付款提示日前之利息債權人無請求權，亦應駁回，其餘聲請核無不合，核發支付命令。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五、如債務人玉堂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